

坪山区 2022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的通知》（深财预〔2022〕181 号），深圳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2 年第三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0,000 万元。为做好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按照《预算法》等规定，编制我区 2022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我区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22 年 1 月 12 日，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深财预〔2022〕7 号），深圳市财政局分配下达我区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0,000 万元。该笔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年初预算。

2022 年 6 月 1 日，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深财预〔2022〕58 号）等，深圳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95,200 万元。该笔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第一次预算调整，并经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 9 月 13 日，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的通知》（深财预〔2022〕181 号），深圳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2 年第三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0,000 万元，均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该笔新增地方政府

债务未纳入预算，按照《预算法》规定，应履行预算调整程序。

综上，截至9月，我区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595,200万元，加上2021年我区地方政府累计债务限额1,315,000万元，目前我区地方政府累计债务限额为1,910,200万元。

（二）我区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原则

一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站稳人民立场，将专项债券资金投向涉及民生福祉的重点领域，积极推进医疗卫生领域基础设施建设。

二是落实“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结合今年已发债规模，优先安排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审核“双通过”的项目，特别是已开工或具备开工条件、收益与融资相平衡、能够在年底前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的项目。

三是严格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管理。坚决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禁投向楼堂馆所、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和不必要的亮化美化工程等；严禁大拆大建，依法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和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等经常性支出，不安排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项目，不安排一般房地产项目，不安排产业项目。

（三）我区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尽

快补齐我区医疗短板，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健康坪山建设，本次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0,000 万元用于 2 个项目，具体为：

（1）坪山区公立医院项目（续发）95,000 万元。偿债来源为医疗运营收入、财政补贴收入等。

（2）坪山区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续发）5,000 万元。偿债来源为医疗运营收入、财政补贴收入等。

二、本次预算调整的主要事项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00,000 万元，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增加 100,000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规模从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 1,033,000 万元增加至 1,133,000 万元。

三、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上述调整事项，相应调整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具体如下：

（一）收入调整方案

债务转贷收入调增 100,000 万元。2022 年我区再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00,000 万元。相应增加债务转贷收入，收入科目“1101102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00,0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坪山区公立医院项目 95,000 万元、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5,000 万元。

（二）支出调整方案

根据债务转贷收入 100,000 万元相应调增政府投资项目支出规模。其中，支出科目“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增 100,000 万元。

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均增加 10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增加 100,000 万元，从 1,033,000 万元增加至 1,133,000 万元。

四、报告事项

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先行安排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提出：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对预算拟安排新增专项债券的项目通过先行调度库款的办法，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等文件精神，为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支持有效扩大投资，加快债券资金支付进度，在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前，我区通过预下达债券资金指标的方式，及时、足额保障债券项目支付需求。